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2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6年6月20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爱沙尼亚、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加纳、立陶宛、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日本、瑞士、苏里南、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匈牙利和意大利(22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巴西、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哈萨克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联合王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沙特阿拉伯、泰国、印度尼西亚和中国(16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MARQUES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者协会(APRAM)、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和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6个)。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6. 会议一致选举玛丽·克劳斯女士(瑞士)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 Sohn Eunmi 女士(大韩民国)和森居尔·库尔图凡·比尔吉利女士(土耳其)担任副主席。

7. 佩伊维·莱赫德斯迈基女士(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8.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H/LD/WG/6/1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4 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草案

9.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5/8 Prov. 进行。

10.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H/LD/WG/5/8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5 项：经修订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修正案提案

11.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2 进行。

12. 考虑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关注，秘书处提出了在细则第 21 条中新增一款的提案。

1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文件 H/LD/WG/6/2 附件中所载但略有修改，并按主席总结附件一中所列，在第 21 条中新增第(9)款之后，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以及《费用表》的提案。生效日期将由国际局确定。

议程第 6 项：经修订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修正案提案

14.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3 进行。

15. 考虑到各代表团和用户团体表达的不同意见，秘书处提出了修正细则第 14 条中的经修订的提案。

16.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主席总结附件二中所载，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14 条的提案。生效日期将由国际局确定。

议程第 7 项：提高国际注册簿数据粒度项目

17.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4 进行。

18. 主席指出，工作组欢迎文件 H/LD/WG/6/4 附件二中所示的拟议的国际注册信息结构，工作组请国际局就拟议信息结构所涉的实务、技术和法律问题提出一项分析，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讨论。

议程第 8 项：海牙体系近期趋势

19.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6/5 进行。

20.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 H/LD/WG/6/5 中所载的信息。

议程第 9 项：其他事项

21. 秘书处对若干局和用户团体对《关于制作并提供复制件以预防审查局以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为由进行可能驳回的指导原则》修订版提出的评论意见表示感谢。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指导原则》将于 2016 年 7 月初在 WIPO 网站上提供。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把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DAS) 用于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表示了兴趣，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予以考虑。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就海牙体系内权利恢复的概念开展研究。

议程第 10 项：主席总结

24.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1 项：会议闭幕

25. 主席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XXXX年X月X日]生效)

第21条

变更登记

(1) [提出申请] (a) 登记申请涉及以下任何情况的，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

(i)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

(ii)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iii)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的；

(iv)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限制于一项或若干项的；

(v)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设计人名称和地址，或变更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提出，并由注册人签字；但是，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由新注册人提出，条件是该申请须：

(i) 由注册人签字，或

(ii) 由新注册人签字并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新注册人为注册人权利继承人的证明。

(2) [申请书的内容] 变更登记申请书中，除所申请的变更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除非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iii)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根据行政规程规定填写的国际注册新注册人名称和地址；

(iv)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新注册人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各方；

(v) 在变更并不涉及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所有权变更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项数编号和被指定缔约方的数目，

(vi) 在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名称和地址时，如果该人不是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所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编号，以及

(vii) 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费用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

(9) [设计人名称变更的登记]任何依本条第(1)款(a)项第(v)目的设计人名称变更登记, 如果涉及设计人的变更, 则自始无效。

第 26 条
公 布

-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i) 依细则第 17 条公布的国际注册;
 - (ii) 驳回, 并指出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但不公布驳回理由, 以及依细则第 18 条第(5)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3)款登记的其他文函;
 - (iii) 依细则第 20 条第(2)款登记的无效;
 - (iv) 依细则第 21 条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和合并、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以及放弃、和限制、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名称和地址的提供以及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
 - (v) 依细则第 22 条进行的更正;
 - (vi) 依细则第 25 条第(1)款登记的续展;
 - (v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 (viii) 依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登记的撤销;
 - (ix) 依细则第 21 条之二登记的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和此种声明的撤回。

[.....]

费用表
([XXXX 年 X 月 X 日]生效)

瑞士法郎

[.....]

五、杂项登记

13. 所有权变更	144
14. 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14.1 一项国际注册	144
14.2 同一请求中的同一注册人每附加一项国际注册	72

14 之二.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名称和地址的提供, 或设计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

<u>14 之二.1 一项国际注册</u>	<u>144</u>
<u>14 之二.2 同一请求中每附加一项国际注册</u>	<u>72</u>

[.....]

[后接附件二]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XXXX 年 X 月 X 日]生效)

第 14 条
国际局的审查

(1) [对不规范予以更正的时限] (a) 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如果认为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作出必要的更正。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收到国际申请时所收费用的数额少于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国际局可以首先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至少缴纳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

[.....]

(3) [被视为放弃的国际申请；费用的退还] 除 1999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以外，凡未在本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的时限内对任何不规范予以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基本费的数额之后，退还对该申请缴纳的任何费用。

[附件二和文件完]